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黃煜斌

電話：03-3322101#7470

電子信箱：1006146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500137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5001376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委請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辦理「新住民教育揚才計畫—第十一屆新住民舞蹈比賽」比賽辦法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2月9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50014253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使新住民及其子女發揮其語言及多元文化優勢，進而提升國人對新住民母國文化了解，教育部自105年起辦理旨揭舞蹈比賽，希冀藉由前開舞蹈比賽推動多元文化融合與交流，並成為嶄新藝文平臺。
- 三、旨揭比賽相關訊息如下：
 - (一)報名時間：115年2月23日（星期一）起至115年3月31日（星期二）止。
 - (二)參賽資格：
 - 1、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或合法居留證之新住民。
 - 2、報名團隊中新住民身分者須至少達3分之1，報名團隊

學務處

115/02/10 13:24



1150001020

有附件

僅1人者，須為新住民；2人者須至少1名為新住民身分。

3、報名方式：可紙本郵寄、E-mail 或網路報名。

(1)紙本郵寄：標記「新住民舞蹈比賽」，寄至220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一段59號/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戲劇學系/陳諭嬌專案經理。

(2)E-mail 報名：nidcnidc2023@gmail.com

(3)網路報名：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view/taiwannidc/>

(三)比賽日期：

1、北區初賽：115年4月26日（星期日）桃園市政府中壢藝術館音樂廳。

2、南區初賽：115年5月24日（星期日）高雄市政府岡山文化中心演藝廳。

3、中區初賽：115年6月7日（星期日）南投縣政府文化局演藝廳。

4、全區決賽：115年6月14日（星期日）臺中市政府葫蘆墩文化中心演奏廳。

5、上述時間公佈官方網站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view/taiwannidc/>不另以電話通知。

(四)比賽辦法：

1、舞蹈類型：以新住民母國民族舞蹈為主。

2、參賽者須自備服裝、舞具、音樂。

3、演出時間（含進退場）：

(1)A組：以 3至5分鐘為限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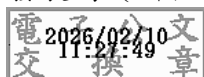
(2)B組：以 5至7分鐘為限。

4、初賽每區各組別評選為「優等」隊伍晉級全區決賽。

四、更多詳細資料請參閱「新住民教育揚才計畫—第十一屆新住民舞蹈比賽」比賽辦法。若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承辦人陳小姐，電話02-2272-2181轉2577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、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（新住民事務科）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